

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。

经独立董事认真研究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阅委托贷款展期的相关议案及材料，本次展期事项有利于公司项目资金的调度和安排，利息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，符合市场公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。

（以上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）

林钟高

乔利杰

刘先松

2024 年 12 月 23 日